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暂缓、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会同其他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申请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复核并报送公司董事长确认；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须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波动情况。如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

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项目和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披露填写）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人承诺，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前，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通过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5、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